

豁免書持有人請把填妥的確認書送達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以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 公布的最新地址為準)
 電話 Tel : 2350 7319 傳真 Fax : 2827 2908

範本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號碼: _____
 豁免書有效期: 由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豁免書持有人姓名 / 名稱*: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

 每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的確認書

為符合上述豁免書的條件，本豁免書持有人現確認由上述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至現在一直沒有就龕位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
-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本豁免書持有人將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豁免書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龕位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位*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